

证券代码：831036

证券简称：裕国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权，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选的监事两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名。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六条 公司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或其他方式

进行。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天通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监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相抵触者，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则修订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